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如說明
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1736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8001736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劉惠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178）；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洪宗輝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85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